

政府采购合同

(迁址改建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152525-DWZFCG-GK-20260005-003

甲方: 中共东乌珠穆沁旗委员会党校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阿拉塔合力街

乙方: 北京博艺书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18号院3号楼5层5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迁址改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152525-DWZFCG-GK-20260005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情况如下: 图书一批。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三标段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按照甲方《中共东乌珠穆沁旗委员会党校迁址改建项目设备采购三标段清单》提供图书一批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满足质量要求的货物。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 汽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24498.90元(大写: 贰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玖角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货物整体验收合格后, 分三段结清图书款金额。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北京博艺书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账号: 13716151601001801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以欠付款额为基数，按照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5%承担违约责任，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中共东乌珠穆沁旗委员会党校（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7日



乙方名称：北京博艺书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7日

